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42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4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中国节能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目前，发行人已与中国节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已与中国节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配合协议转让的交易实质，中国节能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2）《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3）结合目前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的具体情况、参与公司，说明中国节能提供的渠道市场等资源是否属于国际国内领先；（4）发行人目前业务开拓的主要障碍，与可比公司差异，相关战略性资源能否针对性解决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困境；（5）中国节能未来是否存在战略投资其他环保类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6）目前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与战略合作期限相匹配；（7）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中国节能是否出具关于解决或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房地产清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等内容，拟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或予以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注销程序的办理情况，是否已办理完毕。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